



为保障客户权益，本行郑重提示，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务必谨慎。同时，南京银行敦请客户对本行员工予以监督，如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情形，请通过专用邮箱 [cxjb@njcb.com.cn](mailto:cxjb@njcb.com.cn) 或致电（电话：025—86775624）予以举报，本行将严格保密。此外，其他任何机构向客户收取的任何名目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均与本行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行概不负责。

您理解并接受南京银行提示的风险，愿意积极协助南京银行对南京银行员工行为予以监督。您承诺不与南京银行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并自愿接受南京银行监督。您若违反上述承诺，南京银行有权追究您责任。

8、如您对本协议有疑问或者异议，可拨打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02”咨询。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下划线、加黑条款），关注您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非循环额度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持卡人申请该业务，点击确认本协议即视为持卡人已详尽阅读并同意遵守《南京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协议（适用于非循环额度模式）》（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在持卡人与南京银行之间生效。

### **第一条 业务介绍**

本协议项下非循环额度是指：南京银行根据持卡人的用卡资质不定期授予的信用卡循环额度之外的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持卡人因使用该额度而形成的债务清偿后，对已经清偿的部分，不可再次申请使用。

本协议项下非循环额度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以下简称现金分期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信用卡持卡人，经南京银行审批通过，将申请获得的现金分期额度转换为现金，转账至其指定的账户，并按自动生成的分期还款计划进行分期偿还的业务。持卡人可自主选择本金还款方式，同时每期支付相应的分期利息。

### **第二条 分期限**

该现金分期业务目前接受个人卡主卡持卡人申请，附属卡、商务卡持卡人不能申请该业务。南京银行保留对该业务申请核准审批的权利。

### **第三条 业务申请及发放**

（一）现金分期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持卡人可申请支取的现金分期额度小于或等于本人信用卡预借现金可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持卡人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各种分期付款授信额度、附属卡授信额度、现金提取额度等，受南京银行对持卡人设定的统一授信额度上限控制。持卡人每次申请现金分期业务，能否办理及可办理金额以南京银行综合评定为准，持卡人每次最低申请金额不低于 300 元，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三）现金分期业务在每期账单日后，当期应还但未偿还的欠款金额会占用客户消费可用额度，直至客户还清当期账单欠款，客户名下消费可用额度可恢复。

（四）现金分期业务本金、分期利息等均不计入南京银行个人用户积分。

（五）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业务成功后，款项到账时间以系统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六）南京银行核准持卡人申请后，将款项划至持卡人本人在南京银行或南京银行支持的其他银行（具体支持的银行以申请时为准）开立的本人名下有效借记卡，上述借记卡的开户证件须与持卡人本人名下的南京银行信用卡的开户证件一致。

(七) 持卡人用于分期的信用卡交易或支取现金的用途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持卡人承诺：该款项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不得用于购房、偿还信用卡、偿还贷款、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理财、基金、期货、债券、股票、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公司或个人生产经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双方约定的用途。持卡人违约使用信用卡资金时，南京银行有权限制或禁止持卡人进行相关交易。持卡人须保留信用卡资金的相关消费凭证，南京银行拥有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

(八)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应保管好本人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本人原因导致卡片信息或个人信息泄露，或因其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等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九) 持卡人每次申请现金分期业务一经审核通过，则不能撤销，不能对分期金额或分期期数进行更改。如持卡人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南京银行客服热线 95302 咨询。

#### 第四条 分期规定

(一) 每期的分期利息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的利率。

(二) 南京银行保留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或营销活动需要随时调整息费标准的权利（但在息费标准调整之前已办理分期的交易，其息费标准不变）。调整后的息费标准南京银行将通过南京银行网站、账单、短信、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及语音电话等渠道及时通知持卡人，持卡人也可以通过南京银行网站或客服热线等渠道查询。

(三) 若因持卡人提供的人民币储蓄结算账户信息有误或该指定账户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或冻结等情况）导致汇款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南京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不得因此拒绝偿还分期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详见计费标准）。

#### 第五条 息费及还款方式

持卡人可以根据不同期数选择相应利率和还款方式。还款方式包括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按期偿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首期偿还全部利息、到期一次还本等，具体利率以南京银行公示价格为准。

**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待分期金额/剩余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分期账单日逐期计算入账，余数计入最后一期。分期每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单期分期利率，每期应还本金与每期利息同时入账并全额计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

**按期偿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分期每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单期分期利率。分期利息自完成交易后的首个账单日起，根据分期交易期数按月入账，并全额计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分期本金。

单期分期利率为 0%-1.5%（一期分期以总利率计算，单期利率=总利率/期数，余数四舍五入），实际分期期数及利率以分期申请提交确认时南京银行系统测评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分期申请界面获悉实时测评结果。持卡人实际应还金额以账单列示金额为准。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0%-18.25%（近似折算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期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折算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 + \text{利息}}{\left(1 + \frac{IRR}{\text{期限}}\right)^i}, IRR = \text{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上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办理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偿还每期应还本金及应还利息，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当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信用卡账户中存入的资金，冲账还款优先顺序依次为：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对已出账单部分再按照利息、费用、预借现金或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持卡人若按期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当期应还但未偿还的欠款的本金部分。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当日）未全部偿还应还款额的、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处于逾期状态的，其发生的所有交易款项均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自交易记账日起，按透支利率计算透支利息，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年化利率上限为 18.25%（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月计收复利，复利计收对象包括本金、利息等全部欠款，并设有最低计费，限额为 10 元，直至所有债务还清为止。

持卡人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除按上述计息方法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最低计费为 10 元）。

#### 第六条 有效期

持卡人的信用卡有效期到期后如申请卡片续期，分期交易业务不会因此而终止，将自动转入新续卡片；持卡人若卡片到期不再续卡，分期付款未还欠款将一次性全额记入卡片到期的当期账单，持卡人应全额偿还。持卡人在还款期内如需注销卡片，应全额偿还分期付款的未还欠款。

#### 第七条 分期撤销

现金分期业务申请成功后不可撤销。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现金分期业务可以申请办理提前还款，将尚未偿付的分期余额一次性全额清偿。持卡人办理提前还款时需通过致电南京银行服务热线或登录手机银行等南京银行指定渠道提出申请，经南京银行核准后方可提前还款。持卡人申请办理提前还款后，南京银行将按照其实际占用的资金金额及期限收取利息。

对于采取按期收取本金和利息还款方式的现金分期业务，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并经南京银行同意，或出现影响南京银行债权安全的情况下，南京银行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未偿还的分期债务全部提前到期，持卡人全部剩余本金债务均提前到期，并按照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 3% 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南京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认定持卡人构成违约或预期违约。在此情况下，持卡人的未付分期余额视为全部已到期，持卡人应全额偿还信用卡账户所有欠款，包括尚未偿付的分期余额以及尚未偿付的应还分期利息和提前还款违约金，持卡人应退回原分期交易项下南京银行为其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上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持卡人申请提前结清分期业务并获南京银行同意；
- （二）信用卡因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其他正当的原因被持卡人或南京银行取消、冻结、终止、挂失不补卡、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或有关通知已经发出）；
- （三）持卡人未能按期缴付南京银行账户的任何应付金额或任何其他结欠款项；

(四) 持卡人违反了《南京银行信用卡章程》《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公务卡)领用合约》或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

(五) 持卡人财务或信用状况恶化;

(六) 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套现或非真实等异常交易的情形;

(七) 持卡人存在出卖银行卡、非法或未经甲方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偿还贷款、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用于政策限制、禁止性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

(八) 南京银行认为任何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此协议或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 第十条 声明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协议,且本协议为《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公务卡)领用合约》的附加条款。两者若有解释歧义,现金分期业务以本协议为准。申请人已阅读“特别提示”所有内容,理解并接受南京银行提示的风险,愿意积极协助南京银行对南京银行员工行为予以监督。申请人承诺不与南京银行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并自愿接受南京银行监督。申请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南京银行有权追究申请人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南京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业务需要修改本协议或终止本业务,并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短信、电子邮件或语音电话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服务规则)。变更后的协议对申请人具备法律约束力。若申请人不同意相关规则变更内容或条款修改,应立即停止使用现金分期业务。如申请人继续使用现金分期业务,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变更后的协议。

附件：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卡）计费标准

南京银行信用卡（个人卡）计费标准

V24.03

利息、服务收费及违约金		计费标准	优惠条件
年费	银联钻石卡	主卡2000元/年，附属卡1000元/年；	首年免年费（首年指自发卡日起1年内），当年刷卡一次免次年年费、办理分期业务免当年年费。
	银联白金卡	主卡800元/年，附属卡400元/年；	首年免年费（首年指自发卡日起1年内），当年刷卡一次免次年年费、办理分期业务免当年年费；主卡80000积分抵扣年费，附属卡40000积分抵扣年费。
	银联贵宾卡	主卡200元/年，附属卡100元/年；	首年免年费（首年指自发卡日起1年内），当年刷卡一次免次年年费、办理分期业务免当年年费；主卡20000积分抵扣年费，附属卡10000积分抵扣年费。
	银联普卡、金卡	主卡100元/年，附属卡50元/年；	首年免年费（首年指自发卡日起1年内），当年刷卡一次免次年年费、办理分期业务免当年年费；主卡10000积分抵扣年费，附属卡5000积分抵扣年费。
	万事达白金卡	主卡800元/年，附属卡400元/年；	暂不收取。
	万事达金卡	主卡400元/年，附属卡200元/年；	
	美国运通®Safari卡	主卡1800元/年，附属卡900元/年；	首年免年费（首年指自发卡日起1年内），当年累计消费满18笔，且满1.8万元免次年年费；持卡人可用180000积分抵扣年费，附属卡年费暂不收取。
	N Card信用卡、京东联名卡、京东商城联名信用卡、公务卡、无界信用卡、美国运通®Dream信用卡	卡片有效期内，终身免年费；	
预借现金手续费	银联钻石卡、银联白金卡、万事达白金卡、美国运通®Safari卡	按预借现金金额的1%收取，最低为人民币10元；	
	N Card信用卡、无界信用卡、美国运通®Dream信用卡	按预借现金金额的1%收取；	
	除上述其他卡	按预借现金金额的2%收取，最低为人民币10元；	
调阅签购单手续费	银联信用卡	副本20元/份；	银联钻石卡暂不收取。
	万事达卡、运通卡	副本境内交易20元/份，副本境外交易40元/份；	
境外取现手续费	银联信用卡、运通卡	15元/笔；	银联钻石卡暂不收取。
	万事达卡	境外使用信用卡授信额度取现时，白金卡按预借现金金额的1%，金卡按预借现金金额的2%，最低人民币10元/笔，在境外银行取现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换卡工本费	20元/卡，若使用快递为40元/卡；银联钻石卡40元/卡；		银联钻石卡暂不收取。
挂失手续费	20元/卡/次；		银联钻石卡暂不收取。
循环信用利息		账户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对应的年化利率上限为18.250%（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持卡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按月计收复利；	
违约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最低计费为10元；	
溢缴款领回手续费		按每笔金额的千分之五，最低5元/笔；	暂不收取。
补制对账单手续费		纸质账单：最近12个月（含）免收；超过12个月（不含），5元/份；电子账单：免费；	
万事达卡/运通卡ATM查询手续费		境内：免费；境外：4元/笔；	运通卡暂不收取。
万事达卡境外紧急补卡/补现手续费		1000元/卡；如不成功收取400元/次；	
跨境交易费		按照国际组织最新规定并参考国际惯例，境外交易按照交易金额的1%收取；	万事达卡在本行及法巴全球联盟的ATM机上取款免收；运通卡暂不收取。
货币转换费		按照国际组织最新规定并参考国际惯例，境外非美元交易按照交易金额的0.5%收取；	暂不收取。
增值服务费		按协议约定的标准收取；	
分期业务		分期利息：根据不同分期业务类别、不同分期期数分期利息标准不同；单期利息0%~1.5%，折算年化利率0%~18.25%（采用单利进行计算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还款、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与上述折算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提前还款违约金：将按照分期剩余未还本金的3%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注：详细计费标准、优惠条件等信息请以我行最新公布的服务收费价目名录为准。 以上计费标准单位：人民币。			
V24.03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